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0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404,700,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等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成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董事蒋利亚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黄欣、董事洪军、青雷、梁明武、独立董事肖胜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登峰、程晓、姚泽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股代债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0,219	99.95	7,800	0.05	0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将持有的湖南湘雅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恒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等进行资产置换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同意控股股东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资金占用及担保提供保证。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置换相关的事宜。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股代债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15,136,219	99.95	7,800	0.0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站及201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幼军、陈孝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

(二)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69)。

鉴于:(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3日到期;(2)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100万元购买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20,50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人民币4.8亿元范围内。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间收益率为3.95%。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5364

3、投资收益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5、理财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19日

7、投资终止日:2015年11月18日

8、实际理财天数:9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10个工作日

11、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提前终止权(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1天3M Shibor低于0.25%,客户有权于到期日终止本产品

12、资金到账日:到日终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以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3、投资收益率:3.95%

14、产品投资范围: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5、托管人:交通银行

16、托管费:0.05%/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保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的原则,将风险管理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3天,预期间收益率为4.0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4月27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55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4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9、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19、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20、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21、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22、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23、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24、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25、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26、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8日到期。

27、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0天,预期间收益率为5.50%。